



国际贸易实务新编教程

GUOJI MAOYI SHIWU XINBIAN JIAOCHENG

高等学校财经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主编◎ 王 燕 贺 锋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实务新编教程

国际贸易实务新编教程

GUOJI MAOYI SHIWU XINBIAN JIAOCHENG 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主编◎ 王 燕 贺 锋

参编◎ 孙亚平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新编教程/王燕, 贺锋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0. 1
(高等学校财经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5-299-3

I. ①国… II. ①王…②贺…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9499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江门市新教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384 千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29.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民办独立院校的数量和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并在我国高等教育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如何使这类院校培养出的学生既符合国家高等教育的要求，又能适应市场的需要，是当前民办独立院校必须思考的问题。基于这样的思考，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编写人员均有长期在国际贸易公司从事实际操作和在高校进行实务教学的经历，并且在实操和教学领域都有不俗的业绩表现。正是因为编写人员的经历和学养特点，我们希望本书作为长期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结晶，能够适应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学生的专业理论与实际操作能力的需求。同时，也能作为工作在外贸第一线的广大员工和社会自学者上手快、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书。

本书由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的三位老师联合编写，基本分工是：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章由王燕编写，第一、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章由贺锋编写，第七、第八、第十二、第十三章由孙亚平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兄弟院校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疏漏以及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使用本书的老师和学生随时来电、来函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订正。

编 者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市场与国际贸易	(1)
第二节 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	(2)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基本业务流程	(4)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6)
第二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10)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10)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11)
第三节 六种主要贸易术语	(17)
第四节 其他贸易术语	(27)
第五节 选用贸易术语应考虑的因素	(30)
第三章 交易的标的及其品质、数量与包装	(33)
第一节 合同的标的物	(33)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34)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41)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45)
第四章 商品的价格	(53)
第一节 作价方法	(53)
第二节 计价货币	(55)
第三节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和换算方法	(56)
第四节 佣金、折扣和出口成本核算	(58)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61)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63)
第一节 运输方式	(63)
第二节 海上运输单据	(71)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76)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83)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83)
第二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风险、损失与费用	(85)
第三节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87)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91)

2 国际贸易实务新编教程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95)
第六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98)
第七章 国际结算票据	(100)
第一节 汇 票	(100)
第二节 本票和支票	(103)
第八章 国际结算方式	(107)
第一节 汇 付	(107)
第二节 托 收	(109)
第三节 信用证	(115)
第四节 国际保理与银行保函	(125)
第九章 结算方式的选择与支付条款	(129)
第一节 现代国际结算发展特点与趋势	(129)
第二节 选择结算方式的考虑因素	(129)
第三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结合使用	(132)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134)
第十章 国际商品检验	(136)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意义	(136)
第二节 检验时间和地点	(136)
第三节 检验检疫机构	(137)
第四节 检验证书	(139)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140)
第十一章 索 赔	(143)
第一节 违约责任	(143)
第二节 违约的救济方法	(144)
第三节 索 赔	(146)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索赔条款	(148)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51)
第一节 不可抗力的含义和范围	(151)
第二节 不可抗力条款的规定	(152)
第三节 不可抗力的通知和证明	(153)
第四节 不可抗力的处理	(154)
第十三章 仲 裁	(156)
第一节 仲裁的含义	(156)
第二节 仲裁协议	(157)
第三节 仲裁机构及程序	(157)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160)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161)
第十四章 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	(164)
第一节 交易磋商	(164)

第二节 合同订立	(168)
第十五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73)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173)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181)
附 录	(189)
参考文献	(22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市场与国际贸易

一、国际市场

市场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只要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就会有市场。市场既是商品和劳务交换的场所，又是商品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广义地说，国际市场是世界各国商品、劳务和知识等交换的领域。它是在国际分工的基础上，由各个国家内部以及各国之间的市场构成，在世界流通领域里反映国际生产关系的商品、劳务、货币和资本关系的总和。狭义地说，国际市场是世界各国商品交换的领域，即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买卖而使各国的国内市场得以联系起来的交换关系的总和。

上述国际市场是抽象意义的国际市场。在世界某些大宗初级产品的生产地、消费地和集散地，历史上形成的各种商品交易所，如伦敦金属交易所、芝加哥谷物交易所、新加坡橡胶交易所、悉尼期货交易所等，是具体进行买卖商品的场所、组织和机构。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世界范围的供求关系，其成交价格对世界各地价格有相当的影响。人们也往往称之为国际市场。这些是具体意义上的国际市场。

二、国际市场是国际经济关系的总和

国际市场有两层含义：一层是指市场的外延，即它的地理范围，国际市场是就全球而言的，是世界各地域市场的总和；另一层是指国际市场的内涵，即指国际经济关系内容的总和，它既包括国际物质商品市场，又包括国际金融市场，还包括国际劳务市场。国际物质商品市场是各国贸易商进行商品交换的场所；国际金融市场是指国际上进行资本借贷、贸易结算、金银和有价值证券买卖的场所；国际劳务市场是指各国进行劳务贸易的场所。

国际市场是个十分庞大而又非常复杂的多层次、多维性的体系，这个体系由若干个互相区别而又相互关联的部分构成。它不仅有地域的分布，而且有商品的销售、资本的融通和劳务的交流，国际市场是个相互交织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大系统。

国际市场是经济生活国际化的客观产物，从根本上讲是社会生产力和国际分工发展的必然结果。国际分工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分工超越国家界限而形成的国与国之间的劳动分工。国际分工出现于16世纪之前，当时世界上许多国家还处在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商品经济不发达，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由于受经济不发达和交通运输条件的制约，国际分工的地理范围狭小，商品的数量、品种都是极为有限的。到16世纪中叶，西欧的封建社会开始瓦解，资本主义进入早期的工场手工业阶段，从而促进了社会分工和生产力的发展，大规模的商品生产，不仅使西欧一些国家很快形

成了统一的国内市场,而且使这种社会分工迅速扩展到国际领域。

18 世纪末,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完成产业革命,大机器工业取代了落后的手工劳动,为国际分工和国际市场的最终形成奠定了基础。

三、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地区)之间货物、知识(技术)和服务的交换,是各国(地区)之间分工的表现,反映了世界各国(地区)在经济上的相互依靠。

国际贸易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有剩余的产品可以作为商品进行交换;二是商品交换要在各自为政的社会实体之间进行。因此,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是对外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在原始社会初期,人类处于自然分工状态,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获取有限的生活资料,仅能维持自身生存的需要。因此,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也就没有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的产生是与人类历史上三次社会大分工密切相关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部落从其他部落中分离出来,牲畜的驯养和繁殖使生产力得到了发展,产品开始有了少量剩余。于是在氏族公社之间、部落之间出现了剩余产品的交换。这是最早发生的交换,这种交换是极其原始的偶然的物物交换。随着生产力的继续发展,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出现了人类社会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出现后,便产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产生了货币,商品交换逐渐变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产生了专门从事贸易的商人,于是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生产力的发展,交换关系的扩大,加速了私有制的产生,从而使原始社会日趋瓦解,这为过渡到奴隶社会打下了基础。在奴隶社会初期,阶级矛盾的出现形成了国家。国家出现后,商品交换超出国界,便产生了国际贸易。

一般而言,国际贸易包括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三大内容。广义的国际贸易包括货物贸易业务、技术贸易业务以及服务贸易业务。狭义的国际贸易则专指国际货物买卖业务。虽然当代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已占相当大的比重,但货物贸易仍然是国际贸易中最基本、最主要的部分,仍占最大的比重。

第二节 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

一、电子商务的含义

电子商务(electronic commerce)是一种以电子数据交换 EDI 和 Internet 网上交易为主要内容的全新商务模式,体现着开放性、全球性、地域性、低成本和高效率等内在特征,在符合商业经济内在要求的同时,还超越了作为一种新的贸易形式所具有的价值。它不仅改变了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方式,而且给传统的贸易方式带来了冲击。其最明显的标志就是增加了贸易机会、降低了贸易成本、提高了贸易效益,在带动经济结构变革的同时,对整个现代经济生活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二、电子商务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自电子商务在全球出现以来,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由表及里、由浅入深,不断向深层次扩展。在国际贸易方式、国际贸易运行机制、营销手段、宏观管理以及贸易政策等方面都带来了深刻的影响。

1. 电子商务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在一定程度上,电子交货手段可以代替其他交货手段。电子商务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和交易价格,提高效率,不断创造出额外的商业机会,这些额外的商业机会一方面由于电子商务能降低成交价格,从而增加了国际需求;另一方面,它能创造新的贸易机会,让那些成本过高或执行困难的交易变得可行,如网上教学、医疗服务、咨询以及数据更新与交换等。另外,电子商务能作为传统交易手段的补充,与有形货物运输一起完成交易。例如,通过提供国际市场调研、广告和营销、购买以及电子手段付款等方式作为贸易的辅助手段。总之,电子商务由于突破了时空限制,使得信息跨国传递和资源共享得以真正实现,满足了国际贸易快速增长的要求,从而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2. 虚拟市场的出现改变了国际贸易的运行环境

电子商务通过网上“虚拟”信息的交换,开辟了一个崭新的市场空间。一个开放、多维、立体的市场空间,突破了传统市场必须以一定的地域存在为前提的条件,全球以信息网络为纽带连成一个同一的大的“市场”,促进了世界经济市场全球化的形成。信息流动加速了资本、商品、技术等生产要素的全球流动,导致了全球网络经济的崛起,在这种网络贸易的环境下,各国间的经贸联系与合作大大加强。

3. 虚拟公司的出现使国际贸易的经营主体发生了变化

现代信息沟通技术通过单个公司在各自专业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由众多公司相互联合而成的公司网络,完成某一间公司不能承担的市场功能,可以更加有效地向市场提供商品和服务。这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在资本关系上不具有强制各个公司发生联系的权力,而是由于承担了一定的信息功能而具有某种实体性。跨国公司战略联盟便是这种“虚拟公司”的主要表现形式。这种创新型跨国公司战略联盟与“虚拟经营”采取合作竞争的经营方式,揭开了信息社会公司组织及运作方式变革的序幕。通过开放系统的动态网络组合寻找资源和联盟,这种虚拟公司能够适应瞬息万变的经济竞争环境和消费需求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的趋势,给跨国公司带来分工合作、优势互补、资源互用、利益共享的好处。

4. 国际贸易的经营管理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

电子商务提供的交互式网络运行机制为国际贸易提供了一种信息较为完备的市场环境,通过国际贸易这一世界经济运行的纽带达到跨国界资源和生产要素的最优配置,使市场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这种贸易方式突破了传统贸易以单向物流为主的运作格局,建立了以资金流为形式、信息流为核心、商品流为主体的全新物流体系。这一新的体系通过信息网络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互动式的商贸服务。生产者与用户以及消费者通过网络使及时供货制度和“零库存”生产得以实现,商品流动更加顺畅,信息网络成为最大的中间商,国际贸易中由进出口商作为国家间商品买卖媒介的传统方式受到挑战,由信息不对称形成的委托—代理关系与方式发生动摇,贸易中间商、代理商和专业进出口公司的地位相对降低,引发了国际贸易中间组织结构的革命。

5. 电子商务的发展催生一种新型的贸易形式——国际信息贸易

作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的信息产业的发展是人类历史上的又一次产业革命,在未来的知识经济社会中,知识作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其产生和传递都是通过信息业完成的。因此,信息产业将成为未来产业结构中的基础产业,成为带动全球经济发展的火车头。电子商务在提高国际贸易效率的同时,也促使那些支持其运行的产品和服务纳入国际贸易范畴而成为国际贸易对象。随着网络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国际信息贸易正从国际服务贸易中分离出来,以一种独立的、崭新的贸易形式出现,国际贸易将出现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和信息贸易“三分天下”的局面。

三、电子商务的优点

(1) 电子商务将传统的商务流程电子化、数字化,一方面以电子流代替了实物流,可以大量减少人力和物力,降低成本;另一方面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得交易活动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进行,从而大大提高了效率。

(2) 电子商务所具有的开放性和全球性的特点,为企业创造了更多的贸易机会。

(3) 电子商务使企业可以以相近的成本进入全球电子化市场,使得中小企业可能拥有和大企业一样的信息资源,提高了中小企业的竞争能力。

(4) 电子商务重新定义了传统的流通模式,减少了中间环节,使得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直接交易成为可能,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整个社会经济运行的方式。

(5) 电子商务一方面破除了时空的壁垒,另一方面又提供了丰富的信息资源,为各种社会经济要素的重新组合提供了更多的可能,这将影响到社会的经济布局 and 结构。

(6) 互动性。通过互联网,商家之间可以直接交流、谈判、签合同,消费者也可以把自己的反馈建议反映到企业或商家的网站,而企业或商家则要根据消费者的反馈及时调查产品种类及服务品质,做到良性互动。

综合上述优势,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的商业模式于20世纪最后的十年出现在人们面前,与传统的交易方式相比,电子商务有很多优越之处,它可以突破地域和时间的限制,使处于不同地区的人们自由地传递信息,互通有无,开展贸易。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基本业务流程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地区)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统称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或国际货物买卖合同(contracts for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国际货物买卖正是以这种合同为中心进行的。而依法订立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都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倘若发生不属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免责范围内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行为或不行为,就构成违约,违约方就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违约方不赔偿或不按对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方就有权视不同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取得法律保护。所以,对外达成和履行销售合同不仅是一种商业行为,而且是一种与国外客户双方的法律行为,据此,对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必须从法律角度予以严肃对待。

我国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是一种最重要的、基本的涉外经济合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是以逐笔成交、货币结算、单边进口或出口的方式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人

达成的货物买卖合同。此外，国际货物买卖的当事人在进行一笔交易时，通常还需要与运输机构、保险公司、银行等签订合同，在一般情况下，这些合同又是履行销售合同所必需的，是为履行销售合同服务的。而这些合同只是某一笔交易的组成部分，是辅助性合同，基本的合同仍然是销售合同（见附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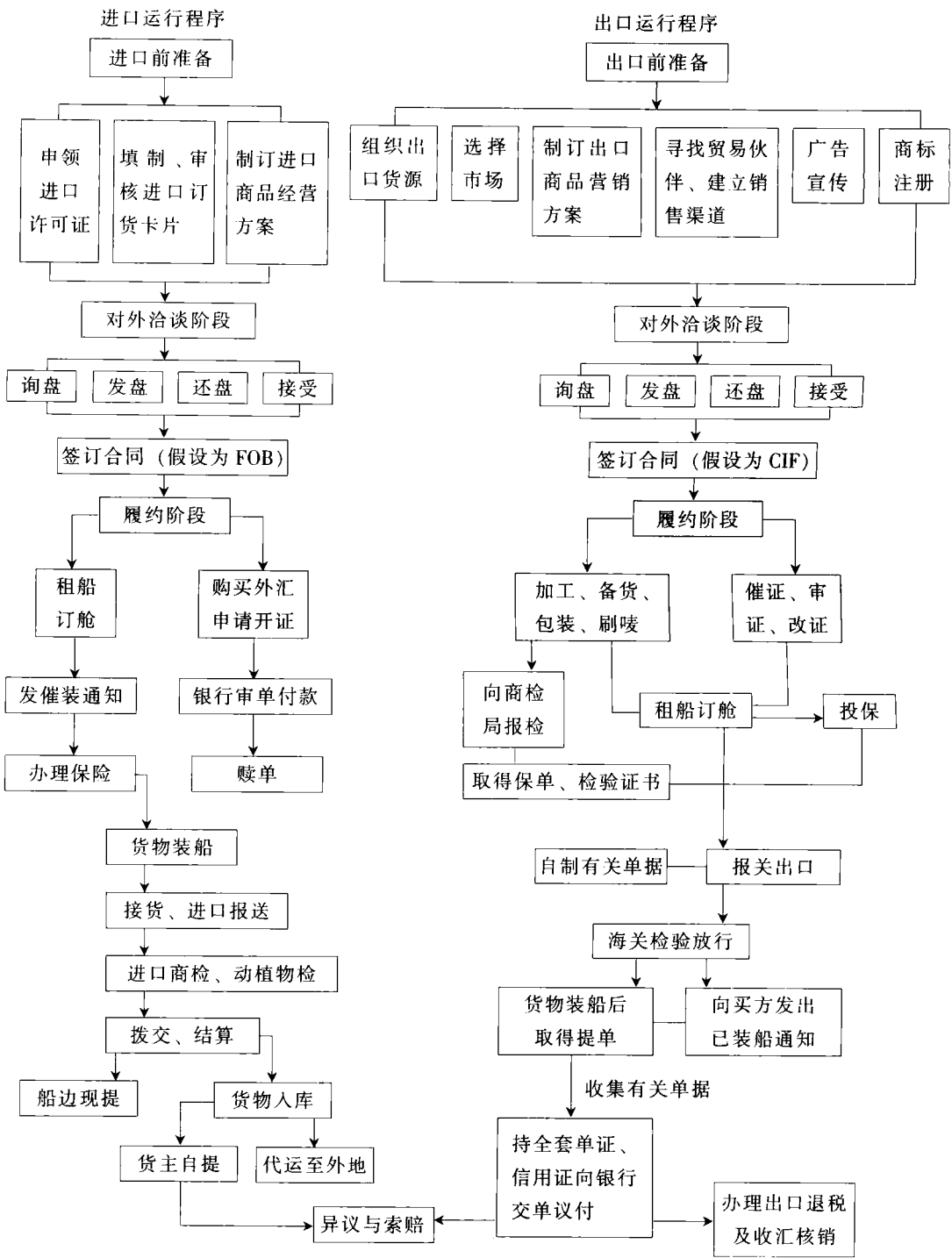


图 1-1 进口、出口运行程序图

二、国际货物买卖基本业务流程

我国进出口贸易的业务程序（见图1-1）一般分为三个阶段：交易前的准备阶段、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履行合同阶段。交易前的准备阶段是交易磋商能否顺利进行的保证，也是履行合同的基础，而交易磋商是能否达成协议和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关键阶段，履行合同则是买卖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1. 交易前的准备阶段

交易前的准备阶段包括商情调研、商品市场调研、客户调研、广告宣传和商标注册等工作。在调研的基础上制订进出口商品的经营方案。

2. 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

在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从事交易的各方须与对方就合同问题进行磋商。磋商可通过当面谈判、交换函电或电子数据交换进行，一般要经过询盘、发盘、还盘、接受等环节。合同条款的内容包括商品品名、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装运、支付方式、商品检验检疫、索赔、不可抗力和争议的处理办法等。

3. 履行合同阶段

(1) 出口业务的程序。其中包括催证、审证、备货、托运、报关、发运、制单结汇等环节。

(2) 进口业务的程序。其中包括开立信用证、租船或订舱（CIF或CFR）、催装、保险、审单、付款、买汇赎单、货到后报关（交纳关税）、商检、提货或拨交、验收和索赔等。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业务既是一种经济行为，又是一种法律行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定和履行，必须符合有关的法律规范，才能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这里所说的法律规范，既包含有关国家的法律，也包含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还包含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一、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重要渊源。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国际条约主要有：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效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公约》（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1978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等等。

其中，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迄今为止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项最为重要的国际条约。《公约》于1978年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1980年3月在维也纳召开的有62个国家参加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198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公约》共分4个部分，全文共101条。

《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在确定《公约》的适用范围时，仅以当事人的营业地为标准，对当事人的国籍不予考虑。《公约》规定，除上述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才适用该公约：

(1) 当事人营业地所在的国家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2)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按照后一种规定,该公约也可能适用于营业地处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公约》的内容主要是确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规则以及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没有涉及合同的有效性和货物所有权移转的问题,因为在这些问题上,各国法律存在着重大的分歧,不易实现统一。所以,除《公约》另有规定外,这些问题仍须按有关国家的国内法处理。

我国是《公约》的成员国之一。我国对《公约》的态度是,基本上赞同公约的内容,但在公约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以下两项保留:

(1)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保留。按照《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一定要以书面形式订立或以书面来证明,在形式方面不受限制。这就是说,无论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还是其他形式都认为是有效的。这一规定同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关于涉外经济合同(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规定是相抵触的。因此,我国在批准《公约》时对此提出了保留。我国坚持认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无效的。

(2) 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公约》在确定其适用范围时,是以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为标准的,对当事人的国籍不予考虑。按照《公约》的规定,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营业地是处于不同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又都是《公约》的缔约国,《公约》就适用于这些当事人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即《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是同意的。但是,《公约》又规定,只要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分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营业地的所属国家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如果按照国际私法的规则指向适用某个缔约国的法律,则《公约》亦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这一规定的目的是要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使它在某些情况下也可适用于营业地处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在批准《公约》时亦提出了保留。根据这项保留,在我国,《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营业地分处于不同的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二、国际贸易惯例

1. 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or international trade usage)是指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通用的习惯做法和先例,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内规定采用某项惯例,它对双方当事人就具有约束力。在发生争议时,法院和仲裁机构也可以参照国际贸易惯例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国际贸易惯例具有以下特点:

(1)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反复的实践中形成的。换言之,它不是各国政府立法活动的产物,也不是国际外交活动的产物。国际贸易惯例大部分是不成文的,只有一部分是已经成文的,但这些成文的国际贸易惯例,也是由某些民间团体编纂或制定的,因而它不是法律。

(2) 国际贸易惯例都具有确定的内容。这些内容规定对有关各方来说,一般都比较公平合理,这是国际贸易惯例之所以能够被广泛采用的客观基础。当然,各种国际贸易惯例的内容规定不是固定不变的,在实践中也会不断有所改进。

(3) 国际贸易惯例应当是在一定范围内被同行业的人所广泛知道并采用的规则。各种

国际贸易惯例通行的范围不可能完全一样,有宽有窄。有的通行于许多国家,有的通行于某一区域,有的通行于某一行业,有的只通行于某一港口。

(4) 国际贸易惯例属于任意性的规则,供当事人自愿选择采用。如果有关当事人都同意采用某一种惯例,这个惯例就对有关各方产生约束力。反之,如果当事人之间并无这种约定,则不能自动地适用某一种惯例。但这种情况正在发生变化,许多国家在法律中都规定和承认国际贸易惯例的效力,把它看作是法律的必要补充;另外,有少数国家如西班牙还正式承认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这一惯例的法律效力,明确规定该国所有进出口合同都受这个规则的约束。

2.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主要有以下四种:

(1) 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该通则制定于1936年,1953年作了修订,近年来为了适用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变化和电子技术的发展,又于1980年、1990年和2000年分别作了三次修改。现行的文本是2000年修订本。该通则在国际上已获得了广泛的承认和采用,我国在外贸业务中也大量使用。

(2) 国际法协会于1932年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Warsaw - Oxford Rules 1932)。该规则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CIF合同而制定的,它对于CIF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该规则在总则中说明,这一规则供交易双方自愿采用,凡明示采用该规则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援引本规则的规定办理。经双方当事人明示协议,可以对该规则的任何一条进行变更、修改或增添。如果该规则与合同发生矛盾,应以合同为准。

(3) 《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它是由美国九个商业团体制定的,所解释的贸易条件共有六种。该定义在序言中明确指出,本定义并无法律的约束力,除非有专门的立法规定或为法院判决所认可,为使其对有关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建议买卖双方接受此定义作为买卖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定义在美洲国家采用较多。

(4) 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2007年修订本)和《托收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这是两项有关国际贸易支付方式方面的重要惯例,它们确定了在采用信用证和托收方式时,银行与有关当事人之间的责任与义务,在国际上有很大的影响,我国在外贸业务中也普遍使用。

此外,还有一些惯例,此处不一一列举。

三、关于货物买卖的国内法

尽管外国的法律中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惯例正日益增多和完善,但离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统一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各国法院或仲裁机构在处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时,仍需借助国际私法规则选择适用某个国家的国内法。因此,各国有关货物买卖的国内法仍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在大陆法国家,买卖法一般作为债权的组成部分编入民法典,如《法国民法典》第三编第二章、《德国民法典》第二编第二章。这些法典通常没有专门针对货物买卖的法律条款,而把货物买卖视为动产买卖的一种统一加以规定。

我国的有关法律。我国对于货物买卖法所产生的各种关系,主要由《民法通则》、《经

济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来调整。1986年公布的《民法通则》第四章第一节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第五章第二节关于债权的规定,以及第六章有关民事责任的规定,都与货物买卖有密切的关系。1982年公布的《经济合同法》更进一步对包括购销合同(即货物买卖合同)在内的十种经济合同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其中关于产品数量、质量、包装、价格、交货期及验收等的规定,都是直接适用于买卖合同的。但是,对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尤其是外国当事人,上述规定就很难适用了。因此,《经济合同法》只能适用于国内经济合同,至于涉外的经济合同(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就必须另行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调整。针对这种情况,我国于1985年制定并公布了《涉外经济合同法》。该法适用于除了国际运输合同以外的一切涉外经济合同,当然也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尽管《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没有专门的规定,但该法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违反合同的责任,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及法律的适用等各项规定,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完全适用的。因此,在我国的现行法律中,《涉外经济合同法》是直接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最重要的国内立法。

综上所述,合同、法律、惯例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第一,凡在依法成立的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第二,如果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应当按照有关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公约的规定来处理;第三,如果合同和法律都没有规定的事项,则应当按照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的规定来处理。

思考与练习

1. 何谓国际市场?什么是广义的和狭义的国际市场?
2. 什么是国际贸易?它是在什么条件下发展起来的?
3. 电子商务对国际贸易有哪些方面的影响?
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它是何时生效的?我国于何时正式参加该公约?我国核准加入该公约时有何保留?
5. 简述国际贸易惯例及其特点。

案例分析题

2001年12月,中国天津A公司与某国设在中国广州的外商独资企业B公司在大连签订了一份货物买卖合同,合同规定,由B公司向A公司出售一批移动通信设备,总金额为200万美元,交货地点为A公司设在沈阳的仓库。合同进一步规定,双方当事人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自愿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其结果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均产生约束力,并明确双方所适用的法律为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试分析,双方当事人对上述合同条款所作出的法律适用方面的选择是否恰当?

第二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买卖双方须通过交易磋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国际货物买卖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分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在把货物从卖方移交到买方的过程中有许多手续需要办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谁来支付,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害或毁灭的风险由谁负担等,这些问题在交易磋商的过程中都必须明确,并且这些责任、费用和 risk 由谁负担最终还会体现在价格中。在实际业务中,这些问题一般是通过贸易术语来解决的。因此,有关贸易术语的概念、与贸易术语有关的惯例、贸易术语的具体解释以及选用贸易术语时应考虑的因素等都将在本章加以介绍。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国际贸易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风险大等特点,且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分属不同国家或地区,在把货物从起运地转移到目的地的过程中有许多手续,如货物的检验,进、出口许可证的申领,进、出口报关,租船、订舱,办理保险,装船、卸货等,这些手续由谁来办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谁来支付,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害或毁灭的风险由谁负担等,这些问题在交易磋商的过程中都必须明确。

如果每笔交易都需要买卖双方对上述费用、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逐项反复磋商将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费用,并影响国际贸易的达成。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贸易术语。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贸易术语(trade terms)又称贸易条件、价格术语,它是指在长期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用来表示商品价格的构成以及将货物从卖方移交到买方的过程中有关责任、费用和 risk 划分的专门用语。贸易术语一般用三个英文字母(如 FOB)或一个简短的概念(如 Free on Board)来表示。正因为贸易术语是用来说明价格的构成以及将货物从卖方移交到买方的过程中有关责任、费用和 risk 划分的专门用语,因此,在实际业务中买卖双方在交易磋商和签订合同时,只要确定了采用什么贸易术语,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就可明确,一般不需在合同中再作详细规定。同时,贸易术语一般是和价格联系使用的,如“每公吨 1 000 美元 FOB 广州”。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作用

国际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客观需要,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其作用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